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于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前收到的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进行了核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以上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除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，拥有相关的资质；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合作多年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保持了公司审计机构的稳定性，相关聘用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2、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该议案中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，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，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赵 康：

郭宪明：

刘治海：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27 日